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丰山集团”）股东：（1）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创新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5,466,534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4.703%；（2）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宁泰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1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000%；（3）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科贷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2,264,269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.948%；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毅达”）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730,804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.651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，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 1 股，江苏高投创新已累计减持 637,450 股，江苏高投科贷已累计减持 669,500 股；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，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数为 4,829,084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4.155%；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%；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数为 1,594,769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.372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苏高投创新	5%以下股东	5,466,534	4.703%	IPO前取得: 5,466,534股
江苏高投宁泰	5%以下股东	1	0.000%	IPO前取得: 1股
江苏高投科贷	5%以下股东	2,264,269	1.948%	IPO前取得: 2,264,269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江苏高投创新	5,466,534	4.703%	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,为同一控制下基金。
	江苏高投宁泰	1	0.000%	
	江苏高投科贷	2,264,269	1.948%	
	合计	7,730,804	6.651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江苏高投创新	637,450	0.55%	2021/2/19 ~ 2021/5/14	集中竞价交易	22.87 -28.41	16,572,436.40	4,829,084	4.155%
江苏高投宁泰	1	0.00%	2021/2/19 ~ 2021/5/14	集中竞价交易	23.30 -23.30	23.30	0	0.00%
江苏高投科贷	669,500	0.58%	2021/2/19 ~ 2021/5/14	集中竞价交易	22.89 -28.45	17,350,658.60	1,594,769	1.372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科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计划减持期间内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